

江恩环审（2024）20号

**关于江门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
水产饲料及 5 万吨功能性生物发酵饲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及 5 万吨功能性生物发酵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及 5 万吨功能性生物发酵饲料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和平村委会人民窑地块。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水产饲料、功能性生物饲料生产，

年产 2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及 5 万吨功能性生物饲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液压翻板卸车装置 1 套、脉冲除尘器 52 套、永磁筒 15 个、房式仓 16 个、粉碎机 11 台、输送机 76 台、筛分机 16 台、混合机 7 台、翻板冷却器 3 台、双螺杆膨化机 1 台、膨化机蒸汽水管路工作站 1 个、制粒机 3 台、立式喷涂机(真空)3 台、缝包机+输送机 3 套、加油系统 3 套、水添加系统 3 套、高精度过滤器 7 台、大油罐及进油系统 8 套、液体罐进油系统 4 套、混合油称重管路系统 2 套、一配混合机油脂添加系统 1 套、10t/h 燃生物质锅炉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实验室废水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生物洗涤塔循环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浓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物喷淋塔，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气以及硫化氢,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西面、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2.72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